

饶平县 2022 年度县城区中低收入家庭 住房租赁补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 2022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 号）要求，确保按时按质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经摸底调查，我县 2022 年度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对象家庭共 22 户。根据《潮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潮府规〔2021〕17 号）和《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租赁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潮府〔2016〕43 号），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租赁补贴发放对象条件及范围

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家庭（以下简称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户籍在饶平县县城镇各社区居委会辖区内非农居民且在本县居住或工作；户籍因就学、服兵役迁出的，可作为家庭成员共同申请；家庭成员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关系且共同生活的人员；

（二）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我县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70%（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优先）；

（三）无自有住房或自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 ≤ 13 平方米的住

房困难户。

二、补贴标准及执行时间

(一) 补贴标准：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标准为按人均 13 平方米、人均每平方米每月 5 元计，每个对象家庭最高补贴 50 平方米。

(二) 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资金来源

在每年上级拨给我县的住房租赁补贴专项资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补助。

四、申请程序

(一) 符合租赁补贴条件的家庭，由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社区居（村）委会提出申请，各社区居（村）委会按住房租赁补贴认定标准进行初审，经公示 20 天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后，送黄冈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

(二)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到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相关材料后，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上报的住房租赁补贴对象家庭进行调查核实，并在政府网站公示，经公示 20 天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对符合租赁补贴条件的家庭，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进行登记，核发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

(三)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写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件、家庭成员户口簿复印件；

3. 经济收入承诺书;
4. 家庭对象住房情况;
5. 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

五、其他

(一) 符合住房租赁补贴条件的家庭, 接受社会监督。对书面投诉、电话举报等方式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的投诉, 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 并公布调查结果。对拒不配合调查的申请人或在公示期内被举报且经核查属实的申请人, 取消其住房租赁补贴资格。

(二) 符合租赁补贴条件的对象家庭自行到建设银行办理开户手续, 并将银行账户及联系电话报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